**德令哈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德令哈市教育局**

**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3月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招标文件的质疑 10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投标有效期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 网上投标 13

13.网上投标 13

14.投标截止日期 13

15.投标文件的撤回 13

五、开标 14

16.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17. 资格审查程序 14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5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5

19.评标委员会 15

20.评标工作程序 16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7

八、定 标 20

23.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24.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5.签订合同 21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十一、废标 22

27. 废标情形 22

十二、处罚 22

28.处罚情形 22

29 中标服务费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附件1：投 标 函 39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42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附件11：报价一览表 51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13、服务应答表 53

附件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4

附件15：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55

附件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19：服务相关内容 59

附件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德令哈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 | 555.35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经公安部门书面批准可承担保安服务工作（经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3月19日 |
| 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 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购买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报名时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账号：1050 5006 6171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 |
| 投标保证金 | 110000.00元 |
| 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式 |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评标室 |
|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1）至（10）的内容；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11.1.2（11）至（19）的内容；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采购网。 |
| 答疑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德令哈市教育局联系人：熊女士电话：18087101061邮箱：1061126958@qq.com联系地址：德令哈市昆仑路12号 |
| 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8097376297联系地址：德令哈市莲湖路和新源路交叉口西北角三楼电子邮箱：547817050@qq.com |
| 其他事项 |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4、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德令哈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评审对照表

4.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110000.00元（壹拾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 5006 617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附言栏内须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汇款用途；**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11）报价一览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服务应答表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5）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服务相关内容

（20）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 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 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系统将自动废标。

16.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开标后，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开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工作程序**

20.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网上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2.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本地化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10分）** | **1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服务质量** **（75分）** | 人员管理 | 16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人员管理及业务素质培训方案，包括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岗前培训、消防培训、医疗急救培训、业务培训等。方案科学合理，健全完善，可行性进行比较，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好的得16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管理的应急方案、措施及处置流程，及事件发生后事件的控制方案、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保障 | **20分** | 根据下述内容，各投标人之间相互比较，进行评审：1.派遣安保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提供50人以上（含50人）证件的得20分，每缺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
| 物资装备计划 | **10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物资装备计划。包含：① 提供针对项目拟投入的员工服装、配饰等；②提供针对项目拟投入的易耗品、等设备、机具、用具；③提供针对项目拟投入的耗材清单配置表，包含种类、数量、品牌等。投入工具齐全、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投入工具、设备齐全，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5 分； 投入工具、设备陈旧，配备缺失，耗材数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资料管理 | **5分** |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完整、不合理可行的得0分。 |
| 服务满意度 | **4分** | 服务商提供以往服务项目满意度的评价函，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整体服务方案应该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服务标准、人员安排、考核办法、档案资料详细等内容，相互进行比较，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15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15分**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 1 项得 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定 标**

**23.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若报价相同时，按服务优劣、综合因素考虑排列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通知**

24.1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与排序。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5.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9.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

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QR-2023-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 项目（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

服务、实施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逾期不考核的，乙方可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考核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每月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按合同执行进度向乙方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且服务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件1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分项报价表………………………………………………………（附件12）

 3、服务应答表………………………………………………………（附件13）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4）

5、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附件15）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6）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

9、服务相关内容……………………………………………………（附件19）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20）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2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及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附件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加盖公章）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中标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投标时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13、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不得完全复制。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5：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审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物资装备计划和保障措施。

**附件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分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学历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  |
| 职务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主要成果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技术职称（资质证书）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二）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资质证书）**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得分范围。

**附件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供应商向相关服务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不能低于3000元/月（含个人保险费用及相关福利），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向保安人员缴纳意外险和工伤保险，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项目说明**

当前社会环境日趋复杂，校园及周边不安定因素有所增加，校园安保任务显得尤为严峻，各级部门对保安的要求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提升各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水平，确保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和谐稳定，根据州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及海西州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出入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西教字【2018】450号）文件规定，配足配齐爱岗敬业、体质健康、符合年龄要求等条件的合格保安，切实加强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此项目涉及教育局及各中小学、幼儿园19家单位20名保安，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详见服务清单

3.服务内容：服务清单内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

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形式：

1.1供应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人员要求：

2.2供应商应提供保安员50名，具体人员分配以教育局安排的学校为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3保安员年龄要求：男，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无不良记录及前科

2.4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2.5做好夜间的巡视工作，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2.6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月服务费的10%扣除服务费。

2.7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3工作范围：

3.1负责学校的保安服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为学校的安全提供保障。

3.2在法律范围内完成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4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4.1★供应商向相关服务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不能低于3000元/月（含个人保险费用及相关福利），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向保安人员缴纳意外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2供应商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保安人员制服2套（夏季服一套6月15日前配备、冬季服一套10月15日前配备）、帽子2顶、黑色三接头皮鞋1双。

4.3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供应商应在3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2人。

4.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青海省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4.5如遇重大节庆或事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临时调派人员进行安全保障工作的方案。

4.6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配备以下基础设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人员到位后及时供货，以满足学校安保要求，

**德令哈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驻守学校 | 数（名） | 值班时制 |
| 1 | 德令哈市一中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2 | 德令哈市二中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3 | 德令哈市三中 | 9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4 | 德令哈市五中 | 3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5 | 德令哈市实验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6 | 德令哈市柴达木小学 | 4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7 | 德令哈市昆仑路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8 | 德令哈市长江路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9 | 德令哈市黄河路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0 | 德令哈市滨河路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1 | 德令哈市平原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2 | 德令哈市西湖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3 | 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4 | 德令哈市尕海镇小学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5 | 德令哈市民族学校 | 3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6 | 德令哈市八一路幼儿园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7 | 德令哈市市幼儿园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8 | 教育局门卫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19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2名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制 |
| 20 | 管理人员 | 1名 |  |
| 21 | 共计人员：50名 |